

浙江欧涵工贸有限公司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5日浙江欧涵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欧涵工贸有限公司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0814)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欧涵工贸有限公司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欧涵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欧涵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成立后一直从事不锈钢保温杯销售,现因发展需要,投资327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购置割管机、缩口机、平口平底机等设备,实施年产1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项目已通过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019-330723-33-03-829527。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欧涵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编制了《浙江欧涵工贸有限公司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2020年6月17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0118)。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27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62万元,占总投资18.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武义江。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注塑废气、修边、破碎、拌料废气、抛光废气、调漆、喷漆废气、喷漆烘干、丝印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修边、破碎、拌料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18m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于19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丝印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于19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于19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抛光机、压铸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 1、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
- 2、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试验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 3、将高噪声设备靠厂房中心布置。
- 4、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夜间（22:00~次日 6:00）不能进行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金属沉渣、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金属沉渣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槽液槽渣、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和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硫化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调漆、喷漆废气，喷漆烘干、丝印烘干废气，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乙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60-64dB(A)之间，厂界西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金属沉渣、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金属沉渣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槽液槽渣、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包装桶、污泥，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欧涵工贸有限公司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设施明确活性炭更换时间，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欧涵工贸有限公司	徐彩虹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瑞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5	浙江武义恒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程雪萍	
6	专家组	王瑞	林文保 申明

浙江欧涵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